



#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劉昆昌  
電話：037-559853  
傳真：037-370602  
電子郵件：gs0013@ems.miaoli.gov.tw

350  
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

受文者：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商使字第1120176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中央氣象局颱風警報消息（中度颱風卡努），請加強廣告物招牌之預防措施，並依規定申請許可，請貴會轉知會員知悉，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民國112年編號第6號颱風警報暨本縣申請設置招牌廣告物及樹立廣告物執行自治條例辦理。
- 二、近日常有民眾反映於本縣各鄉、鎮、市聯絡橋樑周邊設有以支架固定之帆布樹立廣告有掉落及倒塌之情形，經本府查察均屬未經申請且佔用國(縣)有土地或公共設施用地之樹立廣告，已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先予敘明。
- 三、依據建築法第95-3條規定，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將處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連續處罰，請使用(設置)人依規定申請許可或盡速自行拆除避免受罰，合先敘明。
- 四、本府再次呼籲，廣告物設置應合法提出申請，維護公共安全也保持美麗市容，以有效提昇居住空間之環境，進而保障全縣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有關廣告物申請疑問，歡迎至本府工商發展處諮詢(電話:037-337251)。

正本：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廣告工程商業公會、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公會、不動產開發商業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商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工商發展處使用管理科

劉昆昌 OK

擬網站公告

秘書長黃文信

裝

訂

線



#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裝

訂

線

